

2023 年度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按市、区卫健主管部门的总体要求，开展以社区为范围，家庭为单位，健康为中心，人的生命为过程的以老年、妇女、儿童和慢性病人为重点的集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为一体的综合性社区卫生服务。

2、做好中心工作人员培训与考核，做好聘任、奖惩、调动及晋升工作。

3、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减少医疗缺陷，防范医疗事故，保证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4、负责组织、检查医疗、护理、防保工作，定期深入社区站门诊、病房，不断提高医疗质量。

5、听取社区居民对中心的工作意见，改进医疗服务作风。

6、加强行业作风的建设以及规范化精神文明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院长室、办公室、医务科、护理部、科科长、院感科、财务科、后勤科、内科、外科、中医科、妇科、五官科、医技科、药剂科、康复科、预防保健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迎龙村卫生室、小都村卫生室、新华村卫生室、青城村卫生室和长江社区卫生服务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不断提高医疗水平，以安全治理为重点，切实保障医疗安全，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2023 年着重做好创建特色品牌，积极做好医联体建设，培养一批青年骨干人才，打造中心品牌特色，促使中心各项诊疗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加强消化内科建设，打造慢病管理中心，加大投入基础硬件建设。2023 年在硬件基础建设稳定推进的同时，对检验科进行改造，拟添置相关仪器设备，大力提升中心整体服务功能，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好的就医环境、诊疗水平。总结经验做法，大力弘扬中医，突出特色优势，全面提升中医诊疗水平。坚持医卫并重，全面提升形象，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深入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居民对中心的信任度。加强文化建设，提升团队精神、凝聚力，树立中心良好形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新北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注：本部门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021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21001	常州市新北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注：本部门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注：本部门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部门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注：本部门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部门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注：本部门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部门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0 万元。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0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本部门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